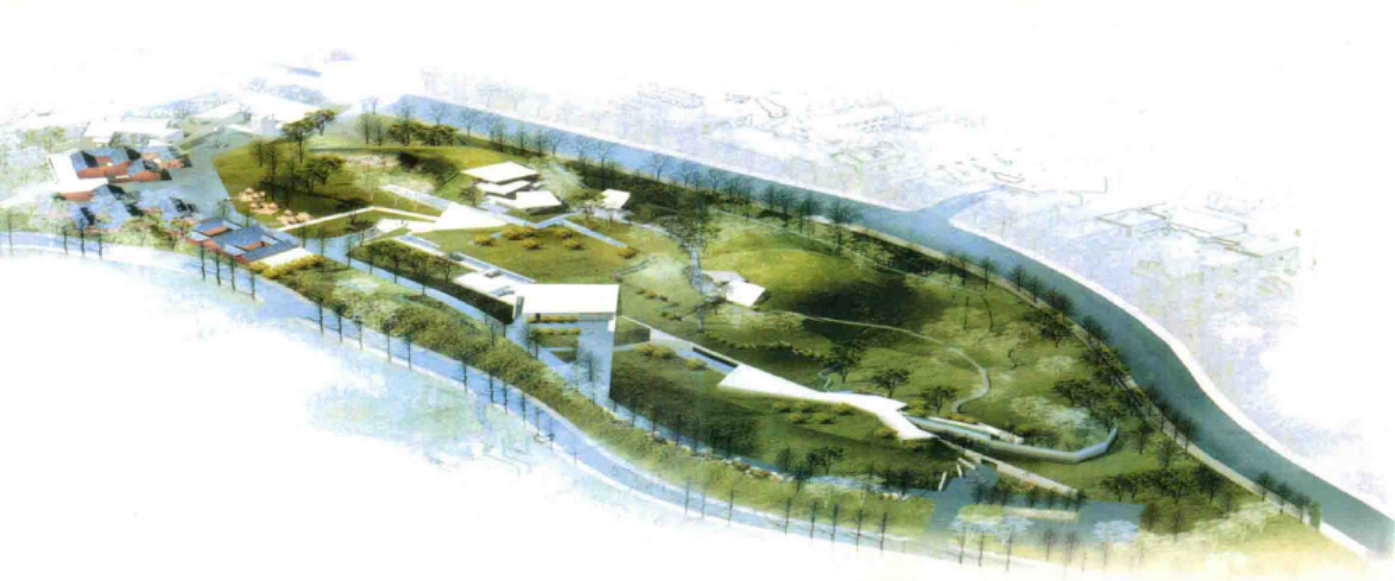


昙石山文化资料选集



福建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

2008

晏石山文化资料选集

晏石山遗址博物馆

2008

目 录

前 言	(1)
引 言	(2)

第一部分 发掘资料

闽侯县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探掘报告	(15)
闽侯县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四次发掘简报	(26)
福建闽侯县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五次发掘简报	(30)
闽侯县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	(33)
福建闽侯县石山遗址发掘新收获	(63)
县石山遗址第八次发掘报告 (节选)	(74)
(第八次报告已由科学出版社于2004年出版, 此处仅附分期和结语)	
县石山遗址考古钻探报告	(91)
闽侯县石山遗址2004考古发掘报告	(95)
闽侯庄边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	(120)
福建闽侯庄边山遗址发掘报告	(126)
福建闽侯白沙溪头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	(180)
闽侯溪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	(188)

第二部分 论文摘选

闽侯县石山遗址的人骨	(227)
福建闽侯县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兽骨	(228)
关于县石山文化的社会性质问题	(229)

试论昙石山遗址的文化性质及其文化命名	(230)
关于福建史前文化遗存的探讨	(232)
闽江下游印纹陶遗存的初步分析	(233)
福建、台湾的贝丘遗址及其文化关系	(235)
昙石山文化原始居民的经济生活	(236)
昙石山文化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238)
闽江下游史前文化发展序列的初步线索	(240)
昙石山文化的再研究	(241)
福建境内史前文化的基本特点及区系类型	(242)
关于昙石山文化界定的重新思考	(243)
福州闽侯县昙石山遗址第八次发掘出土人骨的观察研究	(244)
论闽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社会性质	(245)
福建原始宗教的文化内涵——以昙石山文化为例	(246)
论“昙石山文化”居民的食物构成与获取方式	(248)
福建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	(249)
闽侯昙石山遗址部分遗迹、遗物	(253)
昙石山文化部分墓葬平面图	(254)
昙石山文化部分陶器	(255)
黄土仑文化部分遗迹	(259)

前 言

在昙石山遗址博物馆新馆落成，并再度对外开放的喜庆之际，作为向新馆的献礼，同时也为了更全面的介绍昙石山遗址和昙石山文化自1954年以来半个多世纪的考古研究历程，我们特地编辑出版了这本文集。文集共分两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收集了昙石山遗址第一至第七次的发掘报告，第八次发掘报告摘选（第八次发掘报告已单独出版）和第九次发掘的钻探简报及发掘报告外；还收录了与昙石山遗址相近似的闽侯庄边山遗址及溪头遗址发掘简报和发掘报告；第二部分以论文摘选的形式，收集了迄今为止省内外专家学者关于昙石山文化研究的代表性成果。

回首1998年昙石山遗址博物馆正式成立，十年来我馆一直得到省乃至中央各级领导的关怀和重视。2001年6月，昙石山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2年，福建省领导卢展工同志就指出：“昙石山遗址要认真进行规划和建设，改善周边的交通状况和环境。这不仅是一个文保单位，也是一个旅游点，要很好地保护和利用”。2004年，福建省政府专题研究了昙石山文化遗址的保护和建设，并于2005年拨专款将昙石山遗址保护和博物馆建设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多次莅临现场指导工作，确保建设的顺利进行。经过近2年的紧张建设，昙石山遗址博物馆新馆终于得以今天这个崭新的面貌呈现在世人面前。

昙石山遗址博物馆是我省重要的文化品牌和旅游品牌，也是闽台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我们衷心希望这本文集能够为些添砖加瓦，为发展海峡两岸和谐文化，建设文化强省做出其应有的贡献！

编 者

2008年春

引言

——昙石山遗址及昙石山文化研究概述

昙石山遗址自 1954 年发现以来，迄今已半个多世纪。在此期间，昙石山遗址历经九次科学发掘。目前有关昙石山遗址及昙石山文化的研究论文也有上百篇，并散见于多种学术刊物中。随着学术界对昙石山文化认识和研究的不断深入，昙石山遗址的历史价值与科学价值，得到不同学科专家学者的高度评价。为了便于更广大的读者了解昙石山遗址和昙石山文化的研究成果，我们在众多刊物中搜集了大部分材料并进行编选，汇就了本集，同时拟就了本文，试图结合对我省闽江下游及东部沿海新石器时代考古大背景的概述，让读者对昙石山遗址和昙石山文化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一、福建沿海新石器时代遗址概况

福建东部沿海地区分属于宁德、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六个市约 30 多个县区。海岸线蜿蜒曲折长达 3324 公里。根据考古调查资料的初步统计，发现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遗存约 25 处。经过考古发掘的主要有平潭的壳丘头遗址；闽侯的昙石山、庄边山、溪头遗址；福清的东张遗址；东山的大帽山遗址和霞浦的黄瓜山遗址；以及金门县的蚵壳墩（又称富国墩）遗址等。福建沿海新石器时代遗址，多为贝丘类型，也发现少量山地类型和沙丘类型。贝丘类型均滨临江海，其分布线同海岸线大体平行⁽¹⁾。下面就几个主要遗址进行简单介绍。

壳丘头遗址位于平潭县海坛岛之西北部，距平潭县城 15 公里。遗址为山麓坡地，背山面海，海拔高度约 5 米，东北距海约 5 公里。壳丘头遗址于 1964 年调查发现，85 年秋至 86 年春，福建省博物馆对其进行了为期四个月的考古发掘，这次发掘共清理新石器时代灰坑（贝壳堆积坑）21 个、残墓葬 1 座。出土石器、骨器、玉器、贝器、陶器等文化遗物 200 余件，以及大量陶片。基本上了解了壳丘头遗存的文化内涵大体上分为不同时期的上、下两个文化层，其中下层文化遗存与金门富国墩遗存类同，在相对年代上早于已知的昙石山文化，是福建迄今发现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²⁾，许多研究者遂将其称为“壳丘头文化”或“壳丘头文化类型”、“富国墩（蚵壳墩）类型文化”等等。2004 年 5 月，在遗址首次发掘的探方边沿上又进行了以采样测试为目的的小面积考古发掘，进一步丰富了壳丘头文化的研究内容⁽³⁾。壳丘头文化同昙石山文化相比较，从其文化内涵中所体现出的文化面貌差异性明显的。但二者间也存在着许多共同的文化因素，这些因素在石器、骨器以及贝器的取材和制作、陶器的器类组合和形态、陶器纹饰等方面都有所体现，因此可以认为，壳丘头文化和昙石山文化是福建东部沿海地区的两个有着渊源关系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昙石山遗址位于闽江下游北岸闽侯县甘蔗镇昙石村，东距福州市约 21 公里。遗址为相对孤立的低缓山丘。昙石山北有中、低山环绕，西南还有闽江小支流之一的安坪浦小溪从此通过，周边的低洼湿地开阔，为原始人类的生产、栖息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环境条件。昙石山山体呈长条形，东北—西南走向，东北宽阔而西南狭窄。海拔高度从山脚的 12 米，直至山顶的 26.7 米。昙石山遗址于 1954 年发现后，就由以南京博物院为主的华东文物工作队与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首次考古

发掘，成为建国后福建省首批发现并进行科学发掘的原始社会晚期人类居住遗址之一。其后，在1959年12月、1960年3月、1960年7月（第二至第四次）、1963年9月（第五次）、1964年9月—1965年8月（第六次）、1974年10月—12月（第七次）、1996年11月—1997年6月（第八次）、2004年2月—6月（第九次），分别进行了面积不等的考古发掘工作。九次考古发掘的总面积近2000平方米，共清理80余座新石器时代墓葬，2条大壕沟，多座陶窑、陶灶和大量灰坑遗迹，出土可复原的石器、陶器、贝器、骨器共约2000件，此外，还有大量的陶片、贝壳及动物遗骸标本。综合这些文化遗迹和遗物等考古资料，可以反映出该遗址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涵盖四期文化遗存）和鲜明的地域海洋性文化特色⁽⁴⁾。其中二期文化遗存（也称遗址中层文化遗存）最为丰富，是昙石山文化的主体。2001年6月，昙石山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庄边山遗址位于闽江下游南岸闽侯县竹岐乡榕岸村之东南，东距福州约20公里，与闽江北岸的昙石山遗址隔江相望。庄边山是一座面积约五万平方米的长条形孤立山丘，海拔高约25—30米。庄边山遗址为1956年文物普查中发现。1960年春，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曾组织人员对此进行试掘，清理了新石器时代墓葬2座，灰坑2个，确定为我省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重要遗址之一，于1961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2年—1984年，进行了第二次考古发掘，发掘总面积达2804平方米，是我省新石器时代发掘面积最大的一个遗址⁽⁵⁾。发掘资料表明，庄边山遗址的地层堆积状况及其文化内涵与昙石山遗址类同。说明昙石山遗址和庄边山遗址在文化性质及其年代上应该是相同的两个姊妹遗址。

溪头遗址位于闽江北岸闽侯县白沙镇溪头村西南的台地上，海拔约10—15米。东南距昙石山约15公里。遗址于1954年考古调查时发现。分别于1975年、1979年进行了两次发掘。文化堆积分为上、下两层，其中下层发现新石器时代墓葬50座，其埋葬习俗，随葬器物的组合形式、造型特点、装饰风格等与昙石山遗址中昙石山文化墓葬基本上是一样的⁽⁶⁾。表明溪头遗址下层同属于昙石山文化。

福清东张遗址属山地类型，北距闽江五十余公里，有三个层位关系：下层为黄灰土堆积，出土陶片以夹砂陶和泥质磨光陶为主。其中夹砂陶釜、细泥质的矮圈足镂孔豆和泥陶钵与昙石山中层出土的相似。中层堆积的土色较杂，出土陶器仍以砂陶多，泥质陶次之，还有橙黄陶、彩陶和印纹硬陶。彩陶与昙石山上层的彩陶无论在质地，或是彩绘作风上均无差别，橙黄陶也大体类似。上层较杂，但已发现青铜器残片，部分印纹硬陶与此后发现的黄土仑文化陶器无别⁽⁷⁾。表明该遗址的文化内涵也相当丰富，下层、中层、上层分属于昙石山文化、黄瓜山文化和黄土仑文化。

大帽山遗址位于福建省东山县陈城镇大茂新村东北约1公里的大帽山东南坡，海拔66米。大帽山遗址东临乌礁湾，南为沃角湾，东距海边约1200米。遗址残存面积约400平方米，文化层厚度约20—55厘米。大帽山遗址发现于1986年，福建省博物院分别于2002年、2006年，对大帽山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⁸⁾。从出土陶器的器类组合看，大帽山遗址的文化内涵与昙石山文化大体一致，但同时也发现二者间也有较大差异。因此，对大帽山文化遗存与昙石山文化这两个同时代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之间，是同时一个文化的两个类型，或分属于不同文化的相互交流关系等，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霞浦黄瓜山遗址位于该县南部海岸边一座相对孤立的的山丘之上，隶属沙江小马村。黄瓜山地貌呈马鞍形，东北—西南走向，南部最高（海拔50米），北部次之，中部低缓。距县城约25公里。该遗址是1987年发现的，在接近山丘顶部的东南、西和北三面坡地上可见成层的贝壳堆积。1989年秋—1990年春以及2002年5、6月间，由福建省考古队分别进行了两次发掘。遗址地层堆积分为上、下两层，除了在下文化层中发现少量昙石山中层的文化因素、上层有少量黄土仑文化因素外，

主要文化内涵同县石山上层的以橙黄陶、彩陶为特色的内涵相一致，也与庄边山遗址上层以及东张遗址中层类同，因而提出了将这类文化遗存称作“黄瓜山文化”⁽⁹⁾。

二、福建沿海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界定

考古学文化指的是考古遗存中属于同一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具有相同特征的文化共同体，可反映一个具有共同文化传统的古代社会集团。史前时代各考古学文化则大体上反映当时的部落和部落联盟，并与民族形成有关。考古学文化多以首先发现典型遗址的地点命名。

“县石山文化”是我国东南沿海最早、也是我省第一个被命名的考古学文化。“县石山文化”一名最早由南京博物院曾昭燏，尹焕章两位先生提出。在1963年发表的《江苏古代历史上的两个问题》这一著名文章中他们认为：长江中、下游以南各省区，普遍发现了“以几何印纹硬陶为主的文化”，它“发源于东南沿海地区，而它的主要内容又是：1. 以几何印纹陶为主。2. 石器以有段石锛为代表。福建县石山遗址的内涵，同此正相符合，而且它是首次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故应把“以几何印纹陶为主的文化称为‘县石山文化’”。这也是对县石山文化含义的最初阐释⁽¹⁰⁾。

1964年到1966年，县石山遗址在以往五次发掘的基础上又进行了第六次发掘。这次发掘规模较大，出土遗物也丰富。在这次发掘报告中，把遗址内涵分为下、中、上三个不同的文化层，并认为“三文化层的遗物是有区别的，”但其“基本特征还是一致的”、“它们是持续发展起来的文化”。且“到目前为止，我国境内已经发现的新石器文化来说，还没有一处和县石山遗址雷同的”，它“是一处具有浓厚地方性的文化遗存，或可命名为‘县石山文化’”⁽¹¹⁾。提出了县石山文化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以县石山下、中层为代表，属新石器时代，晚期以上层为代表，属于青铜时代⁽¹²⁾。

这里再一次提出的县石山文化，其涵义同1963年所界定的县石山文化明显不同。第一，在文化内涵及文化特征上，它包含着三期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持续发展、特色浓厚的一种地域文化，而不是“以几何印纹陶为主”和“以有段石锛为代表”的较空泛的文化了；第二，在时间上，指出它包含有新石器和青铜两个时代的文化；第三，在空间上，它已经难以概括长江中下游以南各省区，基本界定在福建境内。

1978年的“江南地区印纹陶学术研讨会”期间，许多学者对上述界定又提出了新的看法。认为县石山上层的文化内涵及其特征与中、下层存在质的差异，而且时代也不同，不能将不同时代、不同文化特征的上、中、下三层统称为一个考古学文化，这不符合考古学文化的命名原则。“县石山文化”作为福建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学文化，只能以中、下层为代表⁽¹³⁾。对县石山文化涵义的这一新认识，是对县石山遗址文化内涵进一步了解的结果，反映了县石山文化研究步入了一个新阶段。

对“县石山文化”较明确的文化界定，是发生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相继于闽侯境内发掘了溪头、庄边山、县石山、黄土仑诸遗址之后。闽侯境内诸遗址的新的发掘资料，不仅大大地增加了县石山文化的研究内容，而且也更进一步提高了对县石山文化的内涵、特征、年代、分期、分布地域及其文化性质等诸多方面的新认识，这些遗址的文化内涵，同县石山遗址类似或关系密切。考古工作者以县石山遗址出土资料为基础，并同上述遗址发掘研究的新成果，加以比较分析，从而把县石山文化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在闽侯庄边山遗址的第二次考古发掘报告中，对县石山文化在时间、空间及文化特征的界定上就作了较为详细的表述⁽¹⁴⁾。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又有学者提出，把县石山下、中层这两类遗存放在一起，作为一个考古学文化加以概括，不一定是合理的。根据出土陶器的烧造工艺及器物组合状况，还应当把县石山下、中层划分为两种考古学文化，应该分别给予命名，而县石山文化则是专指以县石山遗址中文化层为代表的这一类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¹⁵⁾。

在昙石山遗址第八次发掘中，也已经注意到下文化层遗存同中文化层遗存的差异性和可区分性，但由于这类遗存所积累的资料还相当不足，是单独命名或是归属于前（壳丘头文化）后（昙石山文化）之中，还需要在今后的考古发掘中，增添更多的内容，尤其是起着标尺作用、敏感而典型的陶器群体资料，再给以详细的划分和界定⁽¹⁶⁾。

根据现有资料和研究成果得出的主流观点是：昙石山文化以昙石山中层（第八次发掘的昙石山遗址二期文化遗存）为代表，距今 5000 – 4300 年，以闽江下游为中心、以福建东部沿海地区为主要分布范围，并涵盖福建广大区域、连接海峡两岸的具有浓厚地域、海洋特色的新石器时代晚期考古学文化。它是福建古代海洋文化的摇篮，也是先秦闽族的源头。

在研究、界定“昙石山文化”的同时，随着福建境内新的考古发掘资料的增多，对福建区域内的、尤其是对闽江下游及东部沿海地区的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工作也在逐步深入。在福建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中，从年代上讲，昙石山文化并不是福建境内最早的史前文化。福建平潭岛的壳丘头遗存和金门富国墩遗存较之昙石山文化更为原始，因而将其称之为“壳丘头文化”（也有称“富国墩类型”）以示区别。新近在东山岛发掘的大帽山遗址，其年代与昙石山文化相当，物质文化内涵与之不尽相同，有学者将其称为“大帽山文化”作为闽南沿海区域的代表⁽¹⁷⁾，但也有学者认为在总体文化面貌和特征上，两者还是类同的，暂且可归入昙石山文化范畴（或可作为该文化的不同区域类型）⁽¹⁸⁾。在相对年代上晚于昙石山文化的，以霞浦黄瓜山遗存为代表，还包括福清东张遗址中层、庄边山遗址上层、昙石山遗址的三期文化遗存等，目前均称为“黄瓜山文化”（有的也称“庄边山上层类型”）。

三、福建沿海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编年

福建东部沿海的新石器时代考古，综合各遗址考古发掘的层位关系、文化内涵、特征，以及近年来在不同遗址、不同层位所获得的测年数据资料，已经可以将福建东部沿海地区大约距今 6500 – 3000 年的考古学文化发展及其编年序列大体排定，这就是：壳丘头文化→昙石山下层文化→昙石山文化→黄瓜山文化→黄土仑文化。其中黄土仑文化之前均属福建沿海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壳丘头文化是已知最早的新石器文化，虽然已有发达的陶器和磨制石器，但经济生活还主要依靠狩猎、捕捞和采集，自然资源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他们赖以生存的主要对象；昙石山下层文化，虽然考古资料尚属有限，但仍然可以窥见其承上启下的发展脉络；昙石山文化是福建省第一个被学术界认可的考古学文化，所积累的资料也最丰富，其间尚可区分不同发展时期，反映了该文化有轨迹可寻的、相当稳定的发展脉络，稻作农业已成为该文化的经济成分之一；黄瓜山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随着青铜器的传入，新石器文化便走向了尾声⁽¹⁹⁾。

福建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编年表

年代（BP）	考古学文化	典型遗址与层位
3500 – 4300	黄瓜山文化	黄瓜山、庄边山上层、 昙石山上层（早段）、东张中层
4300 – 5000	昙石山文化	昙石山中层、庄边山下层、 溪头下层、东张下层、大帽山
5000 – 5500	昙石山下层	昙石山下层
5500 – 6500	壳丘头文化	壳丘头下层

四、昙石山文化研究摘选

自从提出以昙石山遗址为代表的昙石山文化以来，对其文化内涵的研究不断深入。研究内容涉及到了昙石山文化的方方面面，诸如文化特征、经济生活、社会性质、意识形态等等。我们将有代表性的某些观点摘选如下：

1、文化特征：

综合考古素材，可以将昙石山文化的基本特征简要地归纳如下：1. 昙石山文化时期，除了贝丘型遗址外，还有山岗台地类型的遗址。2. 在昙石山遗址的第九次发掘中，首次在该遗址中发现碳化稻谷，表明在昙石山文化的经济生产门类中，有了稻作农业。3. 昙石山遗址第八次发掘所发现的大型壕沟，说明其时的居住环境中，防御功能有所加强。4. 石质工具的制作水平有显著提高，磨制精细，并出现了钺形石器、石镰等新的品类；贝器、骨器的数量明显增多，穿孔的贝铲和贝刀有显著特征。5. 陶器普遍采用了轮制技术，器形规范，成组陶窑群的发现，反映了制陶业有一定规模。生产的陶器以夹砂灰黄陶和泥质灰黑陶构成主要陶系，晚期还出现了一定比例的烧成温度达千度以上的灰褐硬陶。器类增多，形态繁杂，除传统器类外，出现了一些新的如塔式壶、圈足盃、筒口杯、三足釜鼎等器类。在陶器纹饰方面，夹砂陶器的表面多盛行拍印纹，以条纹、绳纹、条纹与刻划纹的交替纹饰最常见；泥质陶的表面多素面磨光。还有少部分器物的口沿部或腹部，有施宽带状或卵点状红彩的现象。6. 昙石山、庄边山、溪头三遗址历次发掘共清理这一时期墓葬近 200 座，说明其时已有相当规模的公共墓地。同时，根据这些墓葬的层位关系及器物组合。形态类型排比研究，又可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墓葬形制与昙石山下层类同，晚期出现了少量的仰身屈肢葬和侧身屈肢葬，还有个别成年男女合葬墓⁽¹⁹⁾。

2、源流

从壳丘头文化到昙石山文化之间也存在着的许多共同文化因素中，可以看出它们彼此相传承的密切程度是很突出的。这不仅仅是因为它们都处于福建东部沿海这个相同的自然环境及生态条件下，也不仅仅是因为它们都以“贝丘”的形式遗留下来，并从中反映出的二者大体相近的海洋作业为主的经济生产方式，而且还在于从各自的文化内涵中所反映出的历史文化传统的一致性：（1）石器、骨器以及贝器的取材和制作特点比较一致，二者均以小型梯形锛构成生产工具的主要因素。（2）在整个陶器群中，二者均盛行圈底器和圈足器，缺乏三足器和不见袋足器，尤其突出的是，二者都以陶釜作为主要炊器，其他器类的组合形式和器物形态，也都具有平行的相应关系。（3）昙石山文化第一阶段具有显著特征的红衣夹砂陶和泥质磨光红陶，在壳丘头文化中已有少量发现。（4）壳丘头文化中颇具特色的压印纹、刻划纹、条纹等仍继续存在于昙石山文化的第一阶段遗存中，部分贝齿纹、戳点纹也少量地见于溪头遗址的下文化层。凡此种种，都表明二者关系至为密切。同邻近内陆地区以及台湾海峡东部的台湾地区同时期的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相比较，虽然也有某些大致相同的文化特点，但从总体上看，它们之间相异性远大于相同性。而壳丘头文化所展现的文化特征，却有着强烈的地域性和显著的土著色彩。可以表明：壳丘头文化和昙石山文化是福建东部沿海地区的两个有着渊源关系的新石器时代文化⁽¹⁹⁾。不可否认的是，昙石山文化的晚期也受到了龙山时代福建北部地区诸文化的影响（三足器的产生或可作为北部地区文化介入的标志），但并未达到改变自身传统文化的地域特色。

昙石山文化的流向目前尚不清晰，这是福建沿海新石器时代考古需要直面的一个研究课题，现在只是有较多的迹象、线索预示着：年代上晚于昙石山文化的黄瓜山文化并不一定就是昙石山文化

的直接承继者，而更有可能是替代者。闽南沿海地区的“蚁山－墓林山类型”文化在相对年代上晚于昙石山文化，而与黄瓜山文化的年代相当。其文化内涵显示以夹砂软陶为主，泥质陶和硬陶较少，炊器主要是釜，不见甗形器，器物组合形式如釜、罐、壶、盆、豆等基本延续了昙石山文化晚期的传统，而宽带状、卵点状红彩则明显反映了它同昙石山文化彩陶的传承关系，这多少显露了该类型文化有可能就源于昙石山文化⁽¹⁹⁾。

3、环境与入种

昙石山遗址发掘出土的部分人骨曾送交中科院检测，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经过研究后发现，昙石山组头骨形态多卵圆形，颅顶缝较简单，在一些个体中存在矢状嵴；面部较扁平，颧骨较大而前凸，转角处欠圆钝；很浅的鼻根凹陷，鼻前棘低矮；眶角较圆钝，梨状孔下缘多鼻前窝型，外突的颧弓，顶结节位置较高，有的眶形较矮，梨状孔下缘较多婴儿型等，则可能是澳大利亚－尼格罗人种的特征。与现代亚洲蒙古人种比较，昙石山组所有十七项重要头骨测量值几乎全落在现代亚洲蒙古人种范围。其中，与南亚和东亚蒙古人种类型接近的项目为多，与北极和西伯利亚类型比较疏远。在上面高、面指数、鼻指数、眶指数、垂直颅面指数、鼻颧角及齿槽面角等面部特征上，与南亚类型又更为接近。与各新石器时代组比较，昙石山组与亚洲北部的贝加尔湖新石器组区别显著。与我国甘肃河南及山东大汶口组也存在较明显的差异。对比之下，与陕西仰韶各组在一般体质形态上存在更多接近的关系，所不同的是，昙石山组还有比仰韶各组头形更长，上面很低，鼻型更宽等与南亚新石器时代人类相似的某些特征。综合上述比较结果，昙石山新石器时代人类，无论从形态观察或者同现代或新石器时代各蒙古人种的测量对比，都显示出在体质上与蒙古人种中的南亚类型相近的特点。与同为蒙古人种的华北新石器时代人还有一些差别。首先，昙石山人的平均身高比北方人矮，男性平均身高为 163.5 厘米。其次，昙石山人的头型也和华北新石器时代的人有所不同。昙石山人头型较长，眼眶的位置较低，下巴比较内缩。还有很特别的一点，第八次发掘出土的 M137 号的墓主，左侧颧骨中下部有一道贯通颧骨的骨缝，此缝将颧骨分为上下两部分，下方的颧骨块被称为“日本人骨”，这是因为现在大多数日本人有这块颧骨，有学者据此认为，昙石山人是日本人种的始祖。

昙石山遗址中出土的野生动物，种类虽然不多，但都具有明显的特色——南方型和森林型。其中印度象现在最北分布在云南西双版纳大约北纬 24 度以南的地方；水鹿大多分布在北回归线以南的地区。从遗址中这两种动物的发现以及它们现在分布的范围来看，当时昙石山一带的气候要比现在稍为温暖，估计和现在的闽南、广东以及滇南的气候差不多。通过兽骨的研究还说明，它们和人类的关系可以分做两大类：一类是家畜（如狗、猪），是人类根据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加以驯养的动物；另一类是野生动物（如虎、鹿、熊、象等），它们是人类狩猎的对象或者由于某种偶然的原因死到人类驻地的。

遗址中发现的大量贝壳目前大都生长在沿海，说明当时遗址距海不会太远。那时候，福州一带可能是一个大的海湾，海水可以到达昙石山一带。后来由于闽江泥沙的下泄，海湾逐渐淤浅，海水也向后退。

综合从昙石山遗址中出土的动植物标本中提炼出的信息，我们大体可以勾画出新石器时代昙石山附近的自然环境以及昙石山人生活的面貌：当时的昙石山是位于海口、江边的一个小山丘，四周为群山环绕，山上山下森林密布；山涧林中，常有老虎之类的野兽出没，丘陵地带成群的梅花鹿在奔驰，水边、平地则是人类经常活动的地方；他们下水采集贝类、捕鱼捉鳖，他们从事耕作、驯养家畜、兼营狩猎，创造着丰富的昙石山文化⁽²⁰⁾。

4、经济生活

综观遗址的堆积情况及出土遗物，昙石山文化居民已经开始有了农业生产。所有遗址出土的生

产工具中，石斧和石铤占有最重要的地位。石斧是原始农业的垦殖工具，这一点已经成为考古学界的共识。至于石铤，并不排除它也有用于原始农业生产的可能，特别是那些较大型的石铤。在昙石山文化各贝丘遗址中，普遍有一种长牡蛎磨制成的工具，从形态上看，可以分为铲形和刀形两种，前者称其为“蛎壳耜”，也应是当时的一种重要耕挖工具，后者用途应包括用于农作物的收割在内。同时，家畜的饲养，特别是猪的饲养一般地说是同农业经济有密切关系的。昙石山遗址第九次发掘中还发现了炭化的稻谷，这更是昙石山人已经开始稻作农业的有力佐证。尽管当时农业生产的水平还比较低，在整个经济生活中的比重还未上升到主要地位，但是农作物的收获已经是他们食物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对于他们生活的稳定性和定居的持久性具有重要意义。

在原始手工业中，石器的制作占有重要的地位。同其他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相比，昙石山文化先民的石器制造业是比较不发达的，石器出土数量不算多，制作技术也不高。石料多就地取材，选取山坡或河边的卵石，经打击加工成粗坯，而后砥磨成器。使用切割办法截取石料的技术只在溪头遗址第二次发掘出土的石料中留下痕迹，在一般石器中尚未见过这种工艺的报道。石器除极少数打制的外，绝大部分都是经过砥磨的，但多为磨制粗糙或局部磨光，通体精磨者较少，且是小件器物。钻孔技术只在昙石山中层石钺等少数器物上有所体现，不过已经出现对穿的管钻法。骨器出土数量也不多，种类有镞、锥、凿、矛等。

陶器烧造是手工业的主要部门。昙石山文化陶器的质料、颜色、器类比较复杂多样。以夹砂灰褐陶和泥质灰陶为最多，也有夹细砂的红陶，泥质的红、黑陶和彩陶。昙石山和庄边山遗址还有一定数量的橙黄陶。有些碗、杯等较小器物，似有轮制的痕迹。纹饰以拍印为主，陶拍子呈蘑菇状。夹砂陶多拍印条纹、交错条纹、绳纹，也有堆塑纹，细砂红陶缸颈部常有一周刻纹带；泥质陶多素面，也有少量拍印条纹和磨光的，圈足上常饰以圆形和个别十字形的镂孔。有些灰陶还加以红衣。泥质红陶器口沿面上常压印有圆圈纹或重圈纹。彩陶很少见，完整器只见过矮圈足壶（有的带羊角把）一种，都饰卵点和条状红彩，但彩纹容易脱落。陶器的烧造水平，已经摆脱了原始露烧的阶段，掌握了窑烧的技术。

昙石山文化遗址中，也出土了一定数量的圆饼状和算珠式的纺轮，从纺轮体积较小的情况判断，它们主要是纺捻供给织布用的细麻线的，这种纺轮证明当时已经出现了原始纺织业⁽²¹⁾。

根据昙石山文化遗存中采集的动植物标本和出土物判断，居民获取食物的方式，大致可以归纳为以家养动物为主，猎获野生动物为辅的肉食获取方式、以水稻农耕和采集野生植物的植物和谷物获取方式、以捞取贝类为主兼捕捉鱼鳖为辅的水生动物获取方式等三种。通过动物饲养和水稻的栽培，人们可以过上更加稳定的定居生活，可以适当地减轻由于人口增加所带来的压力。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昙石山文化居民的觅食方式在相当程度上受制于自然环境的制约。这种优越的自然环境和食物获取方式也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人们生存能力的开发和提高。优越自然环境的长期不变和文化发展的十分缓慢成正比，因此我们想到：福建史前文化在中原先进文化大量侵入之前长期未能出现辉煌的原因，可能与其极其优越的自然生态环境所具有的双刃剑的特性密不可分⁽²¹⁾。

5、社会性质

从昙石山文化诸遗址中墓葬的埋葬习俗来看，当时的社会已经具备着下列一些父系氏族的特点：

（一）男子在生产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昙石山文化经济形态的显著特点是：渔猎业占着与农业相等或更为重要的地位。在其发展过程中，渔猎业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逐渐显示了男子在生产中的威力，使男子的社会地位逐步得到提高。溪头男性墓中的随葬品多于女性，其随葬品中的石铤、石刀、石簇和陶纺轮等的变化情况，就是这种经济情况发展的反映。因此，我认为这时男子在社会

生产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成为生产中的主力。

（二）婚姻形态出现了一夫一妻制。母系氏族社会后期流行对偶婚，或由若干对偶婚结合而成的母系家族。而父系氏族社会则已由对偶婚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婚姻，并盛行一夫一妻制家庭。因而在他们死后的公共墓地中，出现单人葬，或一对成年男女的合葬。昙石山文化中的墓葬正与这种情况相符合。且溪头遗址出现了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子的夫妻合葬墓。

（三）贫富有了分化，产生了私有制。从随葬品类别和数量的不同，说明当时氏族成员的财富有了不均。同时，男性墓中还以生产工具作为随葬，说明生产工具已经转为个人所有，私有制已经确立，男女社会劳动分工已趋于明显。由此看来，当时应已形成以男子为中心的父系氏族社会。

（四）轮制陶器业的出现。民族志资料证明，“妇女用手工制陶，男子（而且也只有男子）则用快轮制造，并成为快轮的发明人。”这种快轮制造陶器，它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与农业分离时期的产物，从而使这个生产部门转入男子之手而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在我国母系氏族社会的仰韶文化中，还没有普遍出现轮制陶器，只有到了父系氏族社会的龙山文化时期，才普遍使用了快轮制造陶器。从昙石山文化中的大量陶器观察，显然已采用了快轮制作，这种制陶业的发展，只有在生产进步、相对定居生活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这是实现社会转变的基础之一。

我们在探索当时社会转变过程中，还必须注意到两个方面：一方面应当看到，当时构成氏族社会基础的组织原则继续实行，即昙石山文化的人们还是生活在集体共有与集体分享的原则下，维持这个原则的氏族共同生活仍然存在，公共墓地就是个明证。另一方面又要看到新的特点在逐渐形成，氏族内部社会分工日益强化，出现贫富的分化。例如随葬品的不同和多寡悬殊就是这个方面的反映。由于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使男子逐渐掌握了主要的生产部门——渔猎业等，使妇女们的劳动渐居次要地位，导致了妇女地位的改变，由主导转变为依附于男子。综上所述，昙石山文化正处于福建古代氏族社会深刻变化的历史阶段⁽²²⁾。

6、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是考古学中最难把握的部分，我们只能从遗留下来的考古资料中捕捉到一些零星的消息，然后进行大胆的推测。目前最能展示昙石山人意识形态的考古资料就是昙石山文化中所表现出来的拔牙、割体葬仪、随葬品中的法器和陶器装饰等，其中可能包含了一些与远古人类巫术和原始图腾或原始宗教有关的信息。

拔牙在我国古文献中又称拔齿、摘齿、凿齿或折齿等。一般来讲，这种风俗往往在近海或海岛居民中较为习见，因此常把它作为海洋性民族的风俗之一。昙石山文化拔牙风俗的出现，原始宗教的传统观念应是其主要原因。在昙石山文化遗址中发现有两例，分别为第六次发掘的 M13 男性和第八次发掘的 M122 男性。M13 男性头骨的上颌两个侧门齿生前缺失，齿槽萎缩后凹入较深，被认为是人工拔牙的习俗；在第八次发掘中出土的可供观察的人骨上虽未见到相同的拔牙现象，但 M122 男性下颌骨缺失两颗下中门齿，也应属人工拔牙。

有学者认为，昙石山 M13 拔除上侧门齿与成年拔牙有关，表示个体已进入成年人行列，这是中国原始居民最普遍的习俗，向世人表明获得了成婚的资格。昙石山 M122 拔除下中门齿，应是丧礼的一部分，此俗在我国古文献中有记载，表示生死之别的情感。

割体葬仪指的是骨架中缺失腿骨、指骨或趾骨的习俗，是昙石山文化墓地突出反映的习俗。

昙石山文化中的割体（指手骨、足骨或趾骨）均出现在儿童和成年女性中。在民族志上，在葬仪中，伤残肌体的形式很多，割去指骨或趾骨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种。“这种自我折磨或自我伤残的行为是原始人相信死后灵魂的存在的具体反映。”而昙石山文化突出了把儿童断指。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昙石山遗址中层墓葬中发现有的埋葬方向与主流方向不同，即头向北或

北偏东，如 M28、M29、M19。民族学材料表明，大约在母系社会的晚期，出现鬼神崇拜（控制），指“对本氏族死于非命者或犯罪处死者以及外氏族特别是敌对氏族亡魂的控制”，人们相信这些亡魂是祸祟，必须加以控制，以使它们不能去见本氏族的祖先或是敌对氏族的人。昙石山文化墓葬中非正常死亡者，头向及葬式不能与正常死亡者一致，明显体现出氏族对其亡魂的控制。

原始宗教在原始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不可避免地产生强有力的影响，一个人从出生到死后埋葬进入同胞为之安排的“另一世界”，各种各样的宗教活动几乎伴随着他一生。昙石山文化墓葬随葬器物普遍是死者生前使用过的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部分也可能有其他氏族成员放入其中让死者在另一个世界继续使用的意味。昙石山遗址第八次发掘的 M125 中还发现暂名为“塔式壶”的特殊器型，泥质黑陶，表面有光泽，形如喇嘛塔，这件夹砂黑陶器物制作十分精细，器型特殊且只此一件，与昙石山遗址该层其他陶器的随意作风大不相同，极有可能是一件“法器”。昙石山遗址中这座墓的主人，拥有超出常人的私人财富，以及行使巫术的特殊器物，可以确定其作为部落首领或巫师的身份。

图腾崇拜作为一种原始宗教形式，很早就流行于世界诸原始民族中。就昙石山文化而言，在陶器上出现的早期几何形花纹，有绳纹、篮纹、堆纹、镂纹、凹点纹、曲折纹、圆圈纹、方格纹、叶脉纹等，线条是其基本元素，以曲线为主组合成面，再由面构成形体，具有与我国东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共同的特征，十分引人注目。其中某些几何形纹样，与氏族的蛇图腾信仰有关，例如：曲折纹就有可能是眼镜蛇身上黄白色横带纹的简化，方格纹或菱形纹又可能是五步蛇或玉斑锦蛇身上花纹的简化和演变等等，应是昙石山人遗俗的反映。以上这些研究表明，昙石山文化时期，可能已经出现了原始宗教观念⁽²³⁾。

7、与周边文化的交流和比较

任何考古学文化，都不是孤立发展的。某一文化只要和其它文化发生一定的接触，就会相互影响。昙石山文化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和中国东南地区的周边文化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交流。如赣鄱地区的山背文化，樊城堆文化，江浙地区的良渚文化，岭南地区的石峡文化等。在出土文物中，如石器中的有段石铤、石钺、石镰，陶器中的陶罐、陶壶、陶鼎等制作工艺和形制都出现相近似的现象。这些应该都是昙石山文化与上述诸文化直接或间接交流的产物，但昙石山文化与周邻新石器文化的差异性主要的，这也是昙石山文化作为一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能普遍获得认可的依据⁽²⁴⁾。

昙石山文化与与海峡对岸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福建、台湾，一水之隔，地理接近，自然生态环境相似，两岸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也有着诸多相似的文化特征。

昙石山遗址 M10 出土的二件带羊角彩绘壶形器，下腹绘红彩卵点纹，与台湾高雄凤鼻头贝丘遗址出土的绘在红色细泥陶片上的卵点纹相似。昙石山文化以粗砂灰陶、橙黄陶及少量印纹陶、彩陶为主的文化层与台湾高雄林园乡凤鼻头贝丘遗址第三、四文化层出土的橙红陶和彩陶、红陶极为相似。凤鼻头遗址出土的彩绘深红彩的红陶，其彩绘的纹饰如短斜平行线、山字纹（或称人字纹）与昙石山遗址出土的彩陶纹饰相似⁽²⁵⁾。

韩起教授把台南凤鼻头贝丘遗址的黑、灰、彩陶文化与我国东南沿海各省，特别是昙石山遗址出土的遗物比较，认为：“昙石山遗址上层的文化也以贝丘为显著的特征，其中所含的陶片以橙黄色泥质印纹硬陶为主兼出土灰（黑）皮磨光陶及少数夹砂陶和彩陶，其中橙黄色泥质陶以绳、篮印纹为主，相当于凤鼻头的印纹橙红陶。昙石山的泥质磨光黑皮陶和彩陶也与凤鼻头的相似”⁽²⁶⁾。

两岸文化的相似性，暗示着文化渊源的同一性。台岛的新石器时代诸文化（圆山文化、凤鼻头文化、芝山岩文化），分布于海岸或内陆溪流附近的台地山丘上，往往是贝丘堆积，住民从事渔猎、农业等生产活动。呈现的红陶、灰黑陶、橙色陶、彩陶，与昙石山文化红陶→灰陶→橙黄陶和彩陶

文化发展序列是相一致的。就年代而言,其消长年代均晚于昙石山文化,其文化渊源应该是受到昙石山文化的影响。

注:

- (1)、林公务:《福建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福建文博》2005年第4期。
- (2)、福建省博物馆:《福建平潭壳丘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第7期。
- (3)、林公务:《福建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福建文博》2005年第4期。
- (4)、林公务:《昙石山遗址与昙石山文化》,《福建文博》2006年第4期。
- (5)、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闽侯庄边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年第2期。
- (6)、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闽侯白沙溪头新石器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4期。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溪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
- (7)、王振镛、林公务:《闽江下游印纹陶遗存的初步分析》,《文物集刊》第3辑、1980年。
- (8)、福建博物院:《福建东山县大帽山贝丘遗址的发掘》,《考古》2003年第12期;
《福建东山大帽山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福建文博》2006年第4期。
- (9)、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霞浦黄瓜山遗址发掘报告》,《福建文博》1994年第1期。
- (10)、曾昭燏、尹焕章:《江苏古代历史上的两个问题》,《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63年。
- (11)、福建省博物馆:《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 (12)、曾凡:《关于福建史前文化遗存的探讨》,《考古学报》1980年第3期;
《关于昙石山文化的社会性质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 (13)、吴绵吉:《试论昙石山遗址的文化性质及其文化命名》,《厦门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王振镛、林公务:《闽江下游印纹陶遗存的初步分析》,《文物集刊》第3辑、1981年。
- (14)、福建省博物馆:《福建闽侯庄边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年第2期。
- (15)、吴春明:《闽江下游史前文化发展序列的初步线索》,《东南文化》1990年第3期;
林忠干:《昙石山文化的再研究》,《东南文化》1991年第5期;
吴绵吉:《关于昙石山文化界定的重新思考》,《冶城历史与福州城市考古》,海风出版社1999年。
- (16)、福建博物院:《闽侯县昙石山遗址第八次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 (17)、徐起浩:《福建东山大帽山发现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89年第2期;
福建省博物院:《福建东山大帽山遗址第二次发掘报告》,《福建文博》2006年第4期;
范雪春、焦天龙、林公务:《福建东山大帽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3年第12期。
- (18)、林公务:《福建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福建文博》2005年第4期。
- (19)、林公务:《福建境内史前文化的基本特点及区系类型》,《福建历史文化与博物馆学研究》1993年;
《福建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福建文博》2005年第4期。
- (20)、韩康信等:《闽侯县昙石山遗址的人骨》,《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祁国琴:《福建闽侯昙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兽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7年第4期;
潘其风:《福州闽侯县昙石山遗址第八次发掘出土人骨的观察研究》,《南方文物》2000年第1期。
- (21)、钟礼强:《昙石山文化原始居民的经济生活》,《厦门大学学报》1986年第1期;
陈兆善:《论“昙石山文化”居民的食物构成与获取方式》,《福建文博》2004年第3期。
- (22)、曾凡:《关于昙石山文化的社会性质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 (23)、钟礼强:《福建原始宗教的文化内涵——以昙石山文化为例》,《厦门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 (24)、林清哲:《昙石山文化与周邻新石器文化比较研究》,《南方文物》2004年第3期。
- (25)、吕荣芳:《福建、台湾的贝丘遗址及其文化关系》,《文物集刊》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3集。
- (26)、韩起:《台湾省原始社会考古概述》,《考古》1979年第3期。

第一部分

发 掘 资 料